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价费〔2021〕1297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口哈罗礼德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

海口哈罗礼德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学校收费转为正式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）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琼发改收费〔2021〕3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投资成本及费用进行核算，结合生均教育成本，遵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按“补偿教育成本并适当合理回报”的原则，经研究，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：

(一) 学费:

1. 小学一年级: 每生每学期 108500 元人民币。
2. 小学二年级: 每生每学期 117500 元人民币。
3. 小学三年级: 每生每学期 122600 元人民币。
4. 小学四年级: 每生每学期 122600 元人民币。
5. 小学五年级: 每生每学期 128700 元人民币。
6. 小学六年级: 每生每学期 128700 元人民币。
7. 初中一年级: 每生每学期 128700 元人民币。
8. 初中二年级: 每生每学期 134800 元人民币。
9. 初中三年级: 每生每学期 134800 元人民币。

(二) 住宿费: 含水电费及空调电费, 不住宿不得收费。

1. 每周五天寄宿生: 每生每学期42500元人民币。
2. 每周七天寄宿生: 每生每学期49300元人民币。

(三) 代收费: 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, 应遵循“学生自愿, 据实收取, 及时结算, 定期公布”的原则, 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二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, 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入学起执行, 原海发改价费〔2020〕1151号文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教育局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。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
